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燕 范宝学 杨文田

2023 年 2 月 21 日